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呂蕙珊
電話：06-2991111#86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shanivy5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107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俾免所屬同仁誤犯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1428號函轉監察院105年1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51930032號函辦理。
- 二、據監察院上揭函附調查意見，關於公務員違法兼職問題之宣導仍有不足。為免同仁誤犯旨揭規定，請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以及利用各種活動、會議或於員工教育訓練場合適時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規範，並落實辦理。
- 三、查銓敘部為期公務員對於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能更加瞭解，除將銓敘法規釋例彙編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及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以供公務員查閱外，另彙整司法院、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歷次針對服務法第13條規定所為之相關解釋登載銓敘部全

球資訊網在案。

四、前開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解釋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 或本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區 (<http://login.tainan.gov.tw/odattach.aspx>) 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